

关于上海裕同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裕同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裕同木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俊；联系电话：136019572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6 日